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2.02 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95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，如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正當理由，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，如申報期間屆滿日未滿 2 個月，應得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相等期限利益，於復職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即可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，其申報期間及申報（基準）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9 日秘台申壹字第 1041805247 號函。

二、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。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申報，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，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及同月 6 日政財字第 0991114816 號函釋足稽。又申報年度係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為判斷標準，爰本案有關申報（基準）日選擇乙節，應於本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任擇 1 日為申報（基準）日，始符合當年度申報之意旨。

三、至申報期間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既規定定期申報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計有 2 個月期間，該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有逾期情事，則設有行政罰規範。審酌本案申報人於本年 11 月 10 日復職，此時距申報期間屆滿日未滿 2 個月，參據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前段，所揭禁之誠實信用原則（該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」），應得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 2 個月相等之期限利益，於復職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申報即可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法務部廉政署